

余姚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0281民初4350号之一

胡磊（公民身份号码：3302811987****5212）：

原告胡俊杰与被告胡惠青、孙杏飞、胡磊、邬春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81民初435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胡惠青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俊杰代偿款23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对上述债务中被告胡惠青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孙杏飞、胡磊、邬春波分别按四分之一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4750元，由被告胡惠青、孙杏飞、胡磊、邬春波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承办法官：王艺陶

联系电话：0574-62785618

联系地址：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10号丈亭人民法庭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19-09-11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